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妍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妍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妍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關於「百分之0.25以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百分之0.05以上」、第5行關於「車牌號碼0000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車牌號碼0000000號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於飲酒後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百分之0.05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騎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8 書記官 張孝妃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4 分之0.05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4592號

18 被 告 林妍蓉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妍蓉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某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光華路
23 44巷某友人之住處內，食用摻有酒類之雞肉湯及魚湯後，血
24 液中酒精濃度已達百分之0.25以上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25 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
26 113年9月29日21時44分前之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
27 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113年9月29日21時44分許，行經
28 屏東縣潮州鎮光華路與中州路口處，因下車攙扶其友人趙淑
29 群所騎乘而倒在路中之機車時，遭黃玉美所駕駛之車牌號碼
30 CQ-1382號自用小貨車撞及倒地受傷（林妍蓉受傷部分，未
31 提出告訴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委請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

01 泰醫院對林妍蓉抽血檢驗，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55mg/
02 dl換算（換算成血液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.055），始查悉上
03 情。

04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妍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
07 諱，且有本署鑑定許可書(案號：113年度鑑許字第154號)、
08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酒測委託檢驗報告單、屏東縣政
09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肇事現場、道
1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車籍資
11 料及現場蒐證照片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18 檢 察 官 楊士逸